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12號

上　訴　人　方信智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弄0號

視同上訴人　方俐懿

　　李貞靜

　　方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方昱富

　　郭淳頤律師即張素娥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佰壹拾柒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追加及擴張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其裁判費之徵收，依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在第二審擴張上訴聲明或追加其訴，如未繳足應納之裁判費，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第46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自明。又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萬元及自民國106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14萬元本息，嗣於本院追加並擴張請求金額(詳見本院卷一第366頁、卷二第177頁)，又於112年12月8日陳報請求之金額為125萬元(本院卷二第205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0,062元，上訴人已向原審及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245元(2,160+8,085，見本院卷一第4頁收據)，尚不足9,817元，其上訴程序有所欠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817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及擴張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珮綾